**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C3-10007-GXRS**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913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571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_Toc1065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_Toc5260)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18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_Toc1761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C3-10007-GXRS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对比区的环境要素和生物要素进行监测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对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测评估时间为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详见六楼电子屏）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⑤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98号

联系方式：王静，18977003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D2栋

联系方式：黄厚彰，0770-2811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厚彰

电 话：0770-2811698

4.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0-6102319

 采购人：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建设中国（防城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论证工作 项目编号：FCZC2021-C3-10006-GXRS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有效唯一报价，否则磋商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 | 磋商有效期：60天，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6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签订合同日期：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
| 11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60600128704500010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本项目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磋商响应文件。

2.7“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磋商供应商资格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磋商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10.1条款” 执行。**

8.特别说明：

8.1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磋商供应商在参加磋商过程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要求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竞争性磋商公告；

9.2磋商须知；

9.3项目需求；

9.4评审办法；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6合同主要条款。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磋商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同时，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10.2任何磋商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采购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报价表

（3）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技术方案

（6）服务承诺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8）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9）获奖荣誉一览表（如有）

（10）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时间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时间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必须提供）

（7）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请提供）。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和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1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磋商报价**

15.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5.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5.4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6.磋商有效期**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16.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7.磋商保证金：**无。

**17.1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决定：**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磋商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磋商供应商有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8.1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各三份。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信封袋中，外层密封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磋商供应商名称： ；

（4）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3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磋商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8.5磋商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2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21.截标**

21.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活动在采购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启封。

21.3 截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名单（包括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评审纪律；

（5）由各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宣读磋商和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宣布截标会议结束。

**22.磋商**

22.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及评标工作。

**23.磋商的步骤**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评审**

24.1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磋商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4.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5.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最终磋商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2）磋商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3）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12、13条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磋商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的，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7）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8）最终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首次报价）的；

（9）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废标**

**26.1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28.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及退回磋商文件。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该违约将记入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库。

30.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其他事项

32.**委托代理服务费**

3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委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33.适用法律**

**3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33.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监测评估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8〕68号）》、《SC/T 9417-2015 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和《海洋渔业生物资源调查》（SC/T 9403-2012）。

**二、监测评估内容**

1.海洋牧场环境要素调查评估

(1)水文要素

主要对水深、水温、盐度和透明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价。

(2)水体化学

主要对溶解氧、pH、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铵盐、TN、TP等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价。

(3)化学耗氧量

主要对化学耗氧量等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价。

(4)海底沉积物

主要对底质粒径、TN、TP等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价。

2.生物要素监测评估

(1)叶绿素a、浮游生物生态和底栖生物

主要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及其邻近区域和对照区的叶绿素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卵仔稚鱼、底栖生物等进行监测和评价。

(2)游泳动物

根据防城港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特点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及其邻近区域和对照区的游泳动物的多样性、目标生物资源量等进行监测和评价。

(3)海藻场

主要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内人工鱼礁进行潜水调查分析人工鱼礁海藻资源等生物资源情况。

3.调查监测站位设置

根据示范区评估实施的数据需求，针对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及其邻近海域，设置19个调查站位，其中：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核心区域设置站位3个(刺网、潜水)，辐射区设置站位4个，对照区设置站位12个。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相关指标 |
| 1 | 环境要素 | 水质 | 悬浮物、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活性磷酸盐，16站 |
| 水文动力 | 水温、盐度、透明度，16站 |
| 底质 | 粒径组成、TN、TP，13站 |
| 2 | 生物要素 | 浮游植物 | 垂直拖网，16站 |
| 浮游动物 | 垂直拖网，16站 |
| 底栖生物 | 采泥器，16站 |
| 鱼卵仔鱼 | 拖网、刺网，16站(含3个刺网站位) |
| 游泳生物 | 拖网、刺网，12站(含3个刺网站位) |
| 3 | 人工鱼礁 | 海藻/附着生物 | 潜水取样3站 |

**三、监测评估时间**

对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测评估时间为4个月。

**四、监测评估成果指标**

编制并提交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技术报告（一式3份）和相关图、表，制作数据电子文档（1份）。报告质量要求：符合《SC/T 9417-2015 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海洋渔业生物资源调查》（SC/T 9403-2012）、《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试行)》（农办渔[2018]68号）等要求，并出具有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①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其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5）投标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10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2.技术分（满分60分）**

（1）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案简单，技术基本符合规范规定；

二档（10分）：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案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5分）：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案先进，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操作性强。

（2）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一般，工作思路简单，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及推进措施简单。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可行，工作思路清晰，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及推进措施比较详细。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先进，工作思路准确、完整，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及推进措施考虑周全，项目实施有良好保证。

（3）服务承诺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描述简单，措施不够明确，服务仅满足要求，有可行的承诺，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6分)：描述详细，措施明确，服务较优，有保障，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9分)：描述详细，措施明确，服务较优，有保障，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综合评定为优秀。

（4）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分（满分21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4分，满分12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农业部办公厅颁发海洋牧场建设咨询专家聘书的，每人得7分，满分21分。

以上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不累计得分，需提供技术人员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3、信誉业绩分（满分30分）**

（1）供应商建立有效的渔业资源环境调查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4分，满分24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分、业绩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必须附对应的页码）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五、技术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八、获奖荣誉一览表（如有）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致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要求承包本项目的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在合同签订期限完成任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报价：（大写）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条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致：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八、获奖荣誉一览表（如有）**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21年度监测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项目范围、期限：

1.1项目范围： ，具体范围坐标在成交后由项目业主委托明确。

1.2成果报告交付期：对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测评估时间为4个月。

2、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2.1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工作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1.2为乙方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2.1.3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监测费用；

2.2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按照要求提供编制监测报告；

2.2.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编制监测业务；

2.2.3对在执行监测编制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3、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4、监测时间：

4.1监测时间从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计算。如果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开展监测编制所需的资料，则提供勘察编制结果的时间按延误的时间顺延。

5、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5.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5.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总费用的30%；在完成监测评估外业全部工作后支付40%；在成交人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年度监测技术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付清剩余的30%费用。待成交人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相关费用。

6、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6.2乙方违约，是乙方违约情况，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诉讼

8.1双方再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及其他

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防城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9.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 期： 年 月 日 |